



# 郝县畜牧局文件

郝牧〔2021〕83号

---

## 郝县畜牧局 关于印发《郝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 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畜禽生产经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畜禽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畜牧业行政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根据农业部《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郝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抓好落实。



2021年8月11日

# 郟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 一、目标任务

为了大力倡导诚信经营，规范畜禽养殖秩序，打造郟县畜牧行业良好形象，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档案，实施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建立畜禽养殖信用体系），特制定本办法。力争经过2-3年的努力，建立起统一规范、统分结合、互连共享、快捷有效的信用管理系统，促进我县各类畜禽养殖场户经营主体资格合法，经营规范，诚实守信，畜禽养殖监管切实有效，防范因生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畜牧业生产事故，农民和广大消费者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 二、评定范围

在郟县境内注册的从事畜禽养殖、销售、屠宰、生产经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企业、养殖户等，经营方式包括畜禽生产、屠宰、销售等。

## 三、评定标准

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级。其中，A级为诚信经营优秀单位、B级为诚信经营良好单位、C级为诚信经营警示单位、D级为失信经营单位。

畜禽养殖信用分类评定按照《郟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级评分表》进行量化打分评定（附件1）。

#### 四、评定程序

（一）信用审核。由县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有关单位对辖区内畜禽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按照《郟县畜禽信用评级评分表》进行量化打分，提出初步评级意见。评分表一式两份，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分别留存。

（二）信用评级。根据初评信用等级材料填写《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表》（附件2），由畜牧局组织评定小组对辖区内的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信用评级。

（三）信用公示。评级结果通过县政府网站、信用平台、媒体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四）结果公布。公示结束后，由等级评定小组综合公示反馈意见正式确定畜禽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所有评级结果一经认定将全部录入省畜禽养殖监管信息平台。

#### 五、等级管理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单位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宣传，相应减少检查和抽检频次，原则上6个月内至少检查一次，要加强指导扶持，优先享受国家“畜牧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B级单位开展指导性管理，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规范

生产、经营行为，检查频次为3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对C级单位要建立预警机制，加强监管，实行每月一次的检查监督。对D级单位要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实行重点监管和强制性监管措施，实行每个月两次的检查（照）机关取消生产经营资格。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生产经营者出现失信行为的，根据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及时降低其信用等级。A级单位一旦发生较严重的人为质量问题，立即降低信用等级。B级、C级单位一年内达到上一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可上升到上一级信用等级。停业整顿后，仍保留经营资格的D级生产经营主体，两年内达到上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可上升到上一级信用等级。

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认定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12月底前对本年度的信用等级进行检查、评价、认定、公示，在上一轮认定后产生新的信用信息或处罚信息导致经营主体原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在产生新信息后一个月内对相关主体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认定、公示。新进入畜禽生产经营行业的单位上半年办理营业执照的本年度末统一认定等级，下半年办理营业执照的下年度末认定。

##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严格审核。局属各单位切实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完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执法人员要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保证信用评级工作更加具有说服力。

（二）公开公正，客观评级。畜禽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分类

管理应立足于畜牧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做到标准公开、尺度统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要加强监督评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按照有关要求量化评级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关于等级评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各科室、各单位要及时核实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1、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违背客观公正原则弄虚作假的；
- 2、巡查、检查记录弄虚作假或录入信息不真实的；
-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查处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附件 1：邳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级评分表

附件 2：邳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表

## 附件 1

## 郟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级评分表

编号	内容	分值设置	监管部门综合评分
<b>（一）基础信用</b>			
1.1	畜禽企业基础信用分（默认）。	600 分	
<b>（二）信用积累</b>			
2.1	诚信守法经营，无行政处罚或农资纠纷不良记录。	加 10 分	
2.3	畜禽商品分类放置，摆放整齐，明码标价，场所整洁。	加 5 分	
2.4	畜禽商品进销台帐建立完整。	加 5 分	
2.5	畜禽商品实行信息化管理，台账记录电脑化，零售企业实行 POS 机销售畜禽并主动提供销售小票。	加 15 分	
2.6	实行畜禽商品索证索票制度。畜禽批发企业向生产商或供货商索证索票；畜禽零售企业向批发企业或供货商索证索票。	加 10 分	
<b>（三）信用流失</b>			
3.1 主体人员资格			
3.1.1	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未上墙悬挂。	扣 5 分	

3.1.2	需相关资质岗位的从业人员没有资格证书。	扣 10 分	
3.1.3	从业人员不积极参加畜牧等部门组织的培训。	扣 10 分	
3.2 经营场所设施			
3.2.1	经营场所与其经营规模不相适应, 环境欠整洁。	扣 3-5 分	
3.2.2	养殖区与仓储区、生活区、诊疗区、其他杂货区未有效分离。	扣 5 分	
3.2.3	商品没有分类放置扣 3 分, 没有做到明码标价扣 2 分。	扣 5 分	
3.2.4	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经计量认证。	扣 5 分	
3.3 管理制度建设			
3.3.1	畜禽经营管理规范或相关制度未上墙悬挂扣 4 分, 投诉举报电话没有公布扣 1 分。	扣 5 分	
3.3.2	畜禽商品进销货台帐未建立 (扣 15 分); 畜禽商品进销台帐记录不完整, 造成所售商品无法追溯的 (扣 10 分)。	扣 10-15 分	
3.3.3	未建立畜禽商品索证索票制度 (索取进货票、许可证或登记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 扣 10 分, 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扣 5-10 分	
3.3.4	畜禽商品销售不出具票据扣 5 分, 部分畜禽销售不出具票据扣 3。	扣 3-5 分	
3.4 诚信守法经营			

3.4.1	违反有关畜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当场处罚扣 10 分，一般程序案件扣 15 分，听证程序案件扣 20 分。	每次扣 10-20 分	
3.4.2	违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畜牧业投入品。	直接定为 D 级	
3.4.3	生产经营的畜禽产品一年内连续 2 次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3.4.4	一年内连续 2 次抽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直接定为 D 级	
3.4.5	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定为 D 级	
3.4.6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被上级畜牧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畜牧企业重点监控名单》。	直接定为 D 级	
得 分			
执法人员 签字		被检查人 签字	

附表 2

## 邾县畜禽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业主)		电话	
许可证号			
许可类别			
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检查日期	得分	初评结果	
评级小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公示情况：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量化考核得分 620 分（含 620 分）以上为 A 级，580-619 分为 B 级，540-579 分为 C 级，低于 540 分为 D 级。